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6067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元律界

申 请 人 孙文龙410303*****0513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玻璃厂南路63号院1栋2门10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捕鱼用渔篓；人造钓鱼饵；玩具；棋；钓鱼用具；钓具袋；钓鱼用肠线；钓鱼用抄网；游戏机；体育活动用球